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1) 建議修訂(無紙化上市制度)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並同時舉行網上虛擬股東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本通函、上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查閱。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3
附錄一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為股東召開及舉行結合現場會議及網上虛擬會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倘文義適用）其任何續會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有效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已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
「無紙化上市制度」	指	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及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相關修訂

釋 義

「先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或不時因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等股份而產生的其他面值的股份)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執行董事：

安猛先生(主席)

朱荃教授

非執行董事：

張麗華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仲實先生

陳玉君女士

李義凱教授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敬啟者：

- (1) 建議修訂(無紙化上市制度)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無紙化上市制度，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事項。

2. 建議修訂(無紙化上市制度)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提呈(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遵守無紙化上市制度以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31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相關特別決議案不獲通過，因此，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未獲採納。

鑒於上文所述及為符合無紙化上市制度，並納入若干內務修訂，董事局再次提議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綜合了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全部內容。

本公司已從其法律顧問處獲悉，建議修訂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規定並無抵觸。本公司還確認，對於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妥之處。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建議修訂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3.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批准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簽署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除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外，閣下亦可選擇透過在線平台經網站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412EGM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詳情請參閱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章程第79條，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修訂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特別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謹啟

2024年11月20日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提及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均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條文編號。

附註：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英文版，無正式中文版。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條款編號 以下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封面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及細則
(經於2024年12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大綱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2024年12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組織章程細則標題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2024年12月12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條款編號 以下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1 (b) 任何旁註、標題或引文對細則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的提述均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且不影響其解釋。在解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題或上下文有不一致之處：

...

「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除非主題或上下文與本章程不一致，否則：

(i) ...

(ii) ...

(iii)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本章程細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訂除外)所界定的任何詞彙或表述，在本章程細則中應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應包括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的任何公司；

(iv) 凡提述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應解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修改或重新頒佈；及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條款編號 以下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 (v) 除非出現相反意向，否則對書面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表達，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c) ...
- 175 (a) ...
- (b)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局簽署，而在股東周年大會向本公司提交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載入或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賬的副本，連同有關的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副本，須於會議日期前不少於21天，以郵遞或本章程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知及文件的任何方式送達或寄發、連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每名股東及每名債權證持有人及根據本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其他人士，惟本條細則並無規定須向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寄發該等文件的副本，但未獲寄發該等文件副本的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申請免費收取該等文件的副本。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經本公司同意)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其規例或慣例當時所規定數目的有關文件副本。
- (c) ...

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款(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以下條款中沒有修改的部分用「.....」表示)
180. (A)	<p>(i)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u>任何通知或文件</u>均應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範圍內及在本條細則的限制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出。召開董事局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p> <p>(ii) 根據本章程細則向任何人士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u>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可通過專人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郵寄給任何股東，或通過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給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留在該地址，註明收件人為該股東，或以<u>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方式)</u>，或(股票除外)在報紙上刊登廣告。如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發給在股東名冊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充分通知所有聯名持有人。在不限制上述規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限制下，本公司可透過下列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公司通訊：<u>(i)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通訊，或(ii)在其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提供公司通訊。</u></p> <p>(iii) ...</p>
183	<p>因股東身故、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本公司可通過<u>電子方式或以預付郵資信封或包裝郵寄方式</u>向其發出通知或文檔，信封或包裝上須註明其姓名或身故者代表、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頭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發送至聲稱有此權利的人士為此目的提供的<u>電子地址或地址</u>(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電子地址或地址之前)以在未發生死亡、精神失常、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發出通知或文檔的任何方式發出通知或文件。</p>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宜：

特別決議案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過修正)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a)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通函(「通函」)所載)，並採納納入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b)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按其絕對酌情權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上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並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20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廣州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
東區
東鵬大道7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
22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9日（星期一）至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或通過線上平台投票。
 7. 本公司將通過線上平台召開混合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以在任何有網路連接的地方以方便快捷的方式線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通過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訪問https://meetings.computershare.com/CPGL_202412EGM網站，觀看視頻直播，參與投票，並以書面形式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問題。如需幫助，請參閱<http://www.chinaconsun.com>網站上的線上用戶指南。現場直播選項還可以擴大股東特別大會的覆蓋範圍，讓無法親自參加的股東亦能看到。
 8. 如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週一至週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致電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電話：(852) 2862 8555。
 9. 希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的股東可通過以下方式之一實現：
 - (1) 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股東特別大會現場投票；或
 - (2) 通過可進行現場直播及問答互動的線上平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線上投票；或
 - (3) 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以代表閣下投票。如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及指示將被撤銷。
- 非登記股東如欲通過網上平台出席及參與股東特別大會，應與持有閣下股份的銀行、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聯繫，並向中介公司提供閣下的電郵地址。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詳情，包括進入網上平台及進行網上投票的登錄詳情，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至非登記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
-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網上投票的公司股東，請聯繫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以便安排。
1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陳玉君女士及李義凱教授。